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797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97809、A0C_ATTCH5.pdf、0797809、A0C_ATTCH6.pdf、0797809、A0C_ATTCH7.pdf、0797809、A0C_ATTCH9.jpg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各乙份，請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於7月1日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https://tpmr.moj.gov.tw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